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湖发改字〔2018〕51号

关于湖口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湖口县中医医院：

你院报来《关于湖口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及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收悉。为加强医院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医疗卫生条件，满足广大群众健康服务需要，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湖口县中医医院院内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一栋康复大楼，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（地下一层、地上十一层）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61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。

四、此批复下达后，请速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“四制”要求。

特此批复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

抄 送：县规划建设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
统计局、卫计委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